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3〕198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校内集中采购 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校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和七届校党委第141次（2023年第11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23年11月16日

青海师范大学校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 项目采购实施办法

为实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高效率的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青政办〔2020〕85号）、《青海师范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青师校字〔2022〕54号）和2022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精神，特制定以下采购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 （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项目；
- （二）通用办公设备采购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下项目；
- （三）家具及其他货物采购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下项目；
- （四）服务（含工程相关服务）采购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下项目；
- （五）维修工程采购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下项目。

二、采购方式分类及流程

- （一）青海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

流程：采购单位采购人登录青海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提交订单申请后经使用单位负责人及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人员审批后进行采购。

（二）青海省省级预算单位“办公家具”“印刷服务”“公务用车加油服务”“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和装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名单中直接确定

流程：采购单位登陆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在青海省省级预算单位当年度“办公家具”“印刷服务”“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和装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名单中直接确定供应商。

（三）三方比价

流程：

1. 使用单位组成 3 人（含）以上比价小组，小组成员必须是与学校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专家。比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做出规定。

2. 比价。比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向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提出报价要求，进行单一来源的采购项目，应进行特别说明。

3. 确定成交供应商。比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填写《青海师范大学比价采购报告》（附件），交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方可进行采购。

（四）直接选购

1. 科研仪器设备、通用办公设备类采购首先选择青海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若青海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无此类产品，可选择直接选购方式，由使用单位直接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服务（非工程相关服务、工程相关服务）直接选购要遵照各单位议事规则，集体决议，并做好相关记录。

3. 维修工程项目从学校入围的基建维修供应商库中直接选购。

三、针对每个采购项目的类型和金额，可选用的不同采购方式

采购项目与采购方式的对应列表

采购类型	金额（万元）	采购方式
科研仪器设备	20万（不含）以下	方式一：青海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 方式二：直接选购
	20万（含）-50万（不含）	方式一：青海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 方式二：三方比价
通用办公设备	5万元（不含）以下	方式一：青海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 方式二：直接选购
	5万（含）-10万（不含）	方式一：青海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 方式二：三方比价
家具、印刷、公务车辆加油服务、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和装潢服务等	10万元（不含）以下	从青海省省级预算单位当年度“办公家具”“印刷服务”“公务车辆加油服务”“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和装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名单中直接确定供应商
服务（非工程相关服务、工程相关服务）	5万元（不含）以下	直接选购
	5万（含）-10万（不含）	三方比价
维修工程项目	10万元（不含）以下	从学校入围的基建维修供应商库中直接选购

四、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采购会议、培训、展览以及水电天然气热力和不具备市场竞争性的艺术品收集、馆藏品收集、房屋租赁等支出行为，依照学校相关管理要求审核支付。

五、为加强管理，学校各单位须加强采购计划管理，科学准确编制采购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纳入学校采购限额标准范围的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学校集中采购。

六、学校各单位应做好痕迹管理，保证采购过程可追溯，应将涉及到的调研材料、会商材料、评审材料、采购活动记录、验收材料、出入库管理及其他相关材料真实、完整留存，按照学校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档案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及时归档或备案。

七、原《青海师范大学校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实施指导意见（试行）》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史可双

印：6份